



## 一、刑事偵查類

###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

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修正

- 一、檢察機關為辦理刑事案件，有與軍事機關建立協調聯繫機制之必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之聯繫，應依法令及本要點處理。
- 三、本要點所稱軍事機關，指國防部及其所屬軍事機關（構）、部隊、軍事學校或其他軍事機關。
- 四、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為查明現役軍人服役部隊、聯絡電話及信箱號碼，得傳真各憲兵隊聯繫窗口轉由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查復之（傳真行文查詢表、查復表格式詳附件一至附件四）。
- 五、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必要時，得由憲兵將應送達之文書送交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囑託為之。  
軍事機關或長官受前項之囑託時，應即將應送達之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並製作送達證書交收領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收領人拒絕或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於送達證書記明其事由。
- 六、現役軍人經檢察官傳喚到場者，軍事機關之長官應准其請假前往，並督促其到場，以利刑事案件之偵辦。  
現役軍人因演訓、任務、駐防外島或其他正當理由而不能到場者，軍事機關之長官應協助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狀陳明不能到場之正當理由。除涉及軍事機密者外，軍事機關之長官應協助現役軍人併予陳明可到場之時間及屆時傳票應送達之處所（服役部隊、聯絡電話及信箱號碼）。不能事先告知傳票應送達之處所者，軍事機關之長官應協助現役軍人陳明不能事先告知之理由及於任務完畢或部隊調返臺灣地送達證書製作完畢，應即提出於檢察機關附卷。  
不能為送達者，軍事機關或長官應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檢察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如因應受送達人轉調其他單位服役而不能送達者，應將其現服役單位之聯絡電話及信箱號碼記載於報告書。

區即陳明傳票應送達處所之旨，並督促現役軍人於任務完畢或部隊調返臺灣地區時儘速陳明。如預料上開書狀於傳喚到場日期前不及寄達檢察機關者，軍事機關之長官應先以電話與檢察機關聯繫。

檢察官對於到場之現役軍人面告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時，應將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記載於當次傳票，以利軍事機關之長官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七、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如有拘提現役軍人之必要，應由該管檢察署檢察官或囑託被告所在地之檢察官簽發拘票交由司法警察（官）執行拘提，並以拘票知照該管長官協助執行。

現役軍人經法院裁定准予羈押者，檢察機關應即檢附押票繕本或影本，通知現役軍人服役之軍事機關依相關法規辦理停役。

八、現役軍人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且所在不明，足認其已逃匿無蹤，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逃亡罪者，逃亡事實發生之軍事機關應即主動調查現役軍人逃亡之具體事證及原因，詳實填載「現役軍人逃亡案件原因調查報告表」，並檢具相關證人調查訪談筆錄、家屬

聯繫存證信函或其他足以證明逃亡事實之佐證資料（如假單、受訓結束之返營公函、書信等），連同二吋半身照片二十五張、基本資料表及兵籍表影本等相關資料，依國防部令頒之「現役軍人涉嫌逃亡告發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所定時限，函請憲兵隊為詢問證人及其他必要之調查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依前項憲兵隊移送之事證，足以認定現役軍人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

九、在軍營、軍艦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內行搜索、扣押或勘驗者，應由軍事機關聯繫窗口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並通知受搜索或實施勘驗處所之門禁人員放行。該管長官認有妨害國家重大利益而拒絕者，應出具書面說明理由，檢察官認確無妨害國家重大利益，該管長官仍拒絕時，即得以強制力搜索之。

十、軍事機關內遇有非病死或可疑非病死者，應立即通報憲兵隊報請檢察官相驗。

檢察官為辦理前項相驗案件，必要時，得請軍事機關提供適當之交通工具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十一、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前往軍事機關執行搜索、扣押、調閱文件、勘驗、拘捕人犯、訊（詢）



問或實施其他必要之偵查作為時，得請求該軍事機關長官協助，該軍事機關長官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該軍事機關長官為被告者，得請求該軍事機關長官之上級長官提供協助，該上級長官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十二、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舉行之檢警聯席會議，得邀請轄區內之軍事機關列席。

十三、為建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之聯繫溝通管道，由法務部彙整國防部提供之軍事機關聯繫窗口名冊及各檢察機關彙報該機關與轄區軍事機關、司法警察機關聯繫窗口名冊，分送各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並副知國防部轉知各軍事機關。軍事機關聯繫窗口如有人員或聯

繫方式之異動，應即陳報國防部函法務部轉知各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檢察機關聯繫窗口如有人員或聯繫方式之異動，應即陳報法務部轉知各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並副知國防部轉知各軍事機關。

檢察機關因偵辦刑事案件之需要，得洽請軍事機關聯繫窗口提供必要之協助，各聯繫窗口應迅速辦理。

十四、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國家安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有聯繫之必要時，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有與軍事機關聯繫之必要時，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軍事機關處理官兵涉法案件與檢察機關聯繫要點

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修正

一、鑑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三日以後，現役軍人平時犯罪已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為使軍事機關處理官兵涉法案件與檢察機關完善調查機制及聯繫運作，以遂行嚴肅部隊紀律及維繫國軍戰力，訂定本要點。

二、軍事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檢察機關聯繫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處理。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軍事機關：指國防部及所屬軍隊、艦艇、機關、學校或其他軍事單位。
- (二) 軍事機關長官：指國防部及所屬軍隊、艦艇、機關、學校主官或經授權代表主官之人。
- (三) 現役軍人：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服現役之軍官、士官、士兵。
- (四) 司法警察（官）：指警察（官長）、憲兵（官長、士官）及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 (五) 國防部各級法律事務單位：係指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各司令（指揮）部督察（長）室法律事務組、軍團級（含比照）法律事務組（科）及旅級以上（含

比照）編配法制官之單位。

三、軍事機關查覺現役軍人犯罪案件，移送有管轄檢察署範圍如下：

- (一) 內亂罪、外患罪及妨害國交罪，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高等法院所配置檢察署管轄。
- (二) 前款以外之犯罪，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所配置檢察署管轄。

本點所稱犯罪地，包括犯罪行為地與結果地，如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所稱住所，係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所稱居所，乃無久住意思而一時寄寓之處所，如被告所隸軍事機關駐紮或駐防之處所；所稱所在地，指被告現時身體所在地。

四、軍事機關查覺現役軍人刑事案件，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現行犯或準現行犯（例如：竊盜、施暴等行為經當場查獲；或於行為後即時發覺；或被追呼為犯罪人；或持有兇器、贓物、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



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犯罪人者），應將其當場逮捕，迅即解交轄區憲兵隊偵辦，另應注意不得以藉口調查為由，變相拘禁或施暴犯罪嫌疑人等延誤解交之情形。

- (二) 非現行犯，軍事機關應備妥相關資料後，報請轄區憲兵隊或函送有管轄檢察署偵辦。

行政調查權責人員實施行政調查時，查有涉法情形，依前項方式辦理。

無法查明犯罪嫌疑人之案件，軍事機關長官應報請轄區憲兵隊或檢察署檢察官實施犯罪偵查。

- 五、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受理各憲兵隊傳真查詢現役軍人級職、服役單位等相關資料時，應即時查覆；被告為後備軍人或機敏單位人員，應電詢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戰情官或值日官後逕覆查詢單位（傳真行文查詢表、查復表格式詳附件一至附件三）。

- 六、現役軍人收受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之傳票或通知書時，軍事機關長官應核予公假前往應訊，如因任務或特殊勤務確有不能准其應訊之情形時，應即以電話、傳真或函復檢警機關擇期再傳、可到庭時間及屆時傳喚之地址，不得不予理會或無故不到庭，以維護其合法權益。

軍事機關長官對於檢察機關囑託送達現役軍人之訴訟文書（起訴書、處分書等書類），應儘速轉交應受送達人收受，並將送達證書迅速送還原囑託之檢察機關；不能送達者，應記明其事由，如應受送達人已轉調其他軍事機關服役時，或有停役、退伍之情形者，應將其現在服役單位之駐地代號及信箱號碼或停役、離（退）之事實以電話或函復檢察機關。

- 七、軍事機關長官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至軍事機關執行拘提被告或證人時，除緊急拘提外，應要求出示拘票。

軍事機關長官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拘提現役軍人，如依前項規定出示拘票並知照該管長官協助執行，軍事機關長官不得無故拒絕。

- 八、軍事機關長官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至軍事機關執行搜索，除有附帶搜索、逕行搜索、緊急搜索及同意搜索之情形外，應要求執行人員出示搜索票，同時注意票上記載事項，包括案由、應搜索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錄及有效期間，以避免執行機關逾越搜索票上所載之範圍。

軍事機關長官接獲檢察機關至軍

事機關執行搜索或扣押時，應主動到場或指派代理人在場。

受搜索之處所如為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應得該管長官之允許，惟除有妨害國家重大利益者外，該管長官不得拒絕搜索。

軍事機關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請求提出應扣押之物品，除屬職務上應守秘密者，在未徵得該保密事項之核定權責單位主官（管）允許前，不得交付外，應配合辦理。惟上述之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軍事機關長官有拒絕檢察機關搜索、扣押情形者，應出具書面明確告知，以釐清責任。

九、軍事機關長官對於檢察官執行職務，而請求處理其權限範圍內之行政事項，應予協助辦理。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請檢察官以書面為之。

十、現役軍人對檢察機關以證人身份訊問事項應據實陳述，如涉及職務上應保守秘密者，應請檢察機關徵得該保密事項之核定權責單位主官（管）允許，未獲允許前應拒絕陳述。但上述之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十一、軍事機關長官認現役軍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羈押之要件，得

於移送偵辦時，徵得檢察官同意後派員陪同或主動到庭說明該員服役狀況，並提供妨害軍事安全之虞或證詞，以供檢察官審酌是否有聲請羈押之必要。

軍事機關長官認所屬人員所犯情節輕微，應主動提供檢察機關國軍人事法規，並建請承辦檢察官依法給予被告職權不起訴、緩起訴或向法院求處緩刑之意見。

現役軍人涉犯刑事案件，未受羈押處分，軍事機關長官對其應合理管教，並告誡其於服役期間，應遵守營務營規與相關事項暨違反檢察官規定事項再行聲押或沒入保證金之後果，據以約束該員；若有違反軍事機關管理規定或拒服軍事勤務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者，單位應立即檢附相關事證再行移送，以確保軍紀維護及案件進行。

十二、現役軍人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其所在不明，足認已逃匿無蹤者，軍事機關應即主動調查該員逃亡之具體事證及原因，並檢具相關證人調查訪談或其他足以證明逃亡事實之佐證資料（如假單、受訓結束之返營公函、書信等），並依下列各款規定時限移送轄區憲兵隊辦理；其因案在偵查或審理中逃亡者，應同時副知案件繫屬之司法機關查照。



(一) 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逃亡(意圖長期脫免職役)罪、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逃亡(攜帶軍用武器、彈藥或其他直接供作戰之軍用物品)罪者,於離去或不就職役之日。

(二) 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條第一項之逃亡(短期缺職)罪者,於無故離去或不就職役之日起算第七日,如無法判斷是否意圖長期脫免職役者,亦同。

軍事機關判斷逃亡者意圖長期脫免職役主觀要素之參考事項如下:

- (一) 自證人陳述之情況,推斷無返回軍事機關之意思。
- (二) 企圖或已經處理軍服或其他軍中財物(例如繳還或自營外寄還)。
- (三) 對服役單位有所不滿,曾為逃亡之表示。
- (四) 因他案於司法機關偵查或審理期間逃亡。
- (五) 表示逃亡而為準備行為(例如金錢安排、籌措逃亡費用等)。
- (六) 以書信或電話自陳無返回軍事機關之意思。
- (七) 離營時,將身分證明文件棄置或毀壞。
- (八) 將個人行李悉數攜離。
- (九) 另覓工作就業。
- (十) 得向就近之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投案而未為。

- (十一) 因涉其他刑案,而畏罪潛逃。
- (十二) 其他認有結束兵役關係之情事。

十三、軍事機關遇逃亡通緝案件,應區分該現役軍人所犯係意圖長期脫免職役罪或短期缺職罪,於無故或不就職役之日或起算第7日,就書面足以證明逃亡事實之佐證資料,移送轄區憲兵隊辦理,該隊如確認其已逃亡或藏匿無蹤,應即報請所轄地方法院檢察署速發通緝書。

十四、對於現役軍人因遭遇重大災難或其他特殊事由致脫離軍事機關,生死不明者,非有具體逃亡事證,不得逕以涉嫌逃亡罪函請依法偵辦。

現役軍人非法離去或不就職役者,軍事機關雖未依規定發布離營通報。但符合逃亡罪之規定時,仍應函請轄區憲兵隊依法偵辦。

現役軍人於帶職受訓、支援或住院期間涉嫌逃亡者,收訓、被支援單位及醫院應即通報其原建制單位移送轄區憲兵隊偵辦。

通緝之強制處分,專屬司法機關職權,各軍事機關除依規定發布離營通報,函請憲警機關協尋歸隊外,不得逕函查緝逃亡。

十五、軍事機關內遇有非病死或可疑非病死者,應立即通報轄區憲兵隊報請檢察官相驗。

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內發生死亡案件，如有礙軍事機關任務執行或影響軍心，在不影響跡證蒐集情形下，得報請承辦檢察官同意後，儘速將屍體移置殯儀館或其他適當之所；移置前，應將現場及移置過程攝影紀錄之。

軍事機關長官應派員實施現場管制與封鎖，避免現場遭人破壞，若現場留有之刀、槍等物證，應保持原狀，並嚴禁非法定人員碰觸，以保全證據。

死者之個人公、私物品如日記、記事本、書信、文件等，軍事機關不得以行政調查等方式自行蒐整，對死者公私物品存放處所，於檢察官抵達檢視前，嚴禁任何人擅入翻動搜取。

十六、軍事機關長官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至軍事機關執行拘提、搜索、扣押及實施相驗等偵查作為時，如有疑慮，得隨時主動與國防部各級法律事務單位聯繫釋疑。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執行前項偵查作為時，得通知國防部各級法律事務單位人員協助辦理。

十七、軍事機關長官收受檢察官執行現役軍人緩起訴處分附帶事項之公函時，應督飭該員於一定期間

內遵守或履行相關事項。

十八、軍事機關長官協助檢察官執行所屬現役軍人發監之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及義務役軍官、士官及士兵，其在營服役距期滿退伍或解除召集之時間超過六個月者，所隸屬軍事機關得視該員心緒狀況且經其同意，派員陪同前往，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停役或禁役。

（二）義務役軍官、士官及士兵，其在營服役距期滿退伍或解除召集之時間未滿六個月及軍事訓練役者，應俟期滿退伍或解除召集後再予執行，其所隸屬軍事機關長官收受通知後，應將該員期滿退伍解除召集之日期函復執行檢察官；如該員退伍或解除召集前逃亡或因另案羈押者，應即時通知執行檢察官。

十九、軍事機關長官受檢察官請求協助執行所屬現役軍人裁判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確定之案件，應督飭該員逕向執行檢察官報到繳納罰金。如其無力完納或拒不繳納，該管長官應將情形通知執行檢察官。

二十、軍事機關長官受檢察官請求協助執行所屬現役軍人易服社會勞動獲准之案件，應督飭該員於休假期間逕向執行處所履行社會勞



動。

二十一、軍事機關長官受檢察機關之  
囑託執行所屬現役軍人保護管束

者，對於受處分人應以和藹懇切  
之態度，個別輔導教誨，並應保  
守秘密、鼓勵其改過自新。

## 軍事機關配合司法機關調取文書作業要點

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修正

### 一、目的

為縮減司法機關因刑事案件調取國防部暨所屬各機關、機構及部隊（以下簡稱各單位）文書作業時程，並提供完備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權責劃分

- (一) 國防部、參謀本部、政治作戰局、軍備局、主計局、軍醫局及全民防衛動員署案件，由各業管局、署、司、室擔任調取文書作業事宜。
- (二)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資通電軍指揮部（以下簡稱各司令【指揮】部）案件，由各司令（指揮）部法務組擔任調取文書作業窗口，並管制稽催所屬單位文書資料調取事宜。
- (三) 各軍團級單位（含所屬單位）案件，由軍團級法務組擔任調取文書作業窗口。
- (四) 司法機關無法判斷權責機關，則由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下稱法律司）擔任調取文書作業、分辦窗口，並管制稽催各單位文書資料調取事宜（各聯繫窗口如附件）。
- (五) 司法機關對於陸海空軍刑法或相關軍事法令有疑義，由法律司釋疑。

### 三、作業程序

- (一) 各單位應於文到七日內，將應行提供之文書資料逕復調案司法機關，並副知法律司及該管司令（指揮）部解管。
- (二) 法律司依司法機關調案函旨，應於五日內轉請業管單位辦理，並副知該管司令（指揮）部督辦。
- (三) 各單位對應行提供之文書資料有疑義或不明處，應聯繫司法機關辦理，如仍無法釋疑則由法律司協助聯繫辦理；對應行提供之文書資料有無法提供之原因，應即函復調案司法機關協調處理，並副知法律司及該管司令（指揮）部。
- (四) 各司令（指揮）部對所屬各單位未能依限提供情形，應即管制查報。
- (五) 各單位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司法機關文書調取及管制事宜。

### 四、保密規範

各單位依本要點提供調案所需卷



證等文書資料，如屬機密文件，  
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國軍保密  
工作教則等相關法令程序辦理。

## 附件

國防部各級法律事務單位與檢察機關聯繫窗口名冊	
單位	聯繫窗口及連絡電話
臺北市、宜蘭縣、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電話：02-85099361 傳真：02-85099384 電郵：jad10036@mail.mil.tw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電話：02-85099062 傳真：02-85099065 電郵：jad049@mail.mil.tw
國防部軍醫局	電話：02-85099253 傳真：02-85099258 電郵：jad054@mail.mil.tw
三軍總醫院	電話：02-87923311#617692 傳真：02-87927014 電郵： jad054x01@mail.ndmctsgh.edu.tw
國防部軍備局	電話：02-85099137 傳真：02-85099154 電郵：jad053@mail.mil.tw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電話：02-27850271#655815 傳真：02-27850618 電郵：jad053x01@mail.mil.tw
國防採購室	電話：02-85099468 傳真：02-85099469 電郵：jad058@mail.mil.tw
人事參謀次長室	電話：02-85099408 傳真：02-85099117 電郵：jad056@mail.mil.tw
訓練參謀次長室	電話：02-23116117#635029 傳真：02-85099722 電郵：jad057@mail.mil.tw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電話：02-28352430 傳真：02-28342104 電郵：jad047@mail.mil.tw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	電話:02-26035539 傳真:02-26018054 電郵:jad055@mail.mil.tw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電話:02-23314616 傳真:02-23318701 電郵:jad059@mail.mil.tw
國防部全動署後備指揮部	電話:02-23315042 傳真:02-23826924 電郵:jad045@mail.mil.tw
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	電話:02-28083915 傳真:無 電郵:jad041x23@mail.mil.tw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電話:03-4607480 傳真:無 電郵:jad041x01@mail.mil.tw
海軍司令部	電話:02-25335669 傳真:02-25334771 電郵:jad042@mail.mil.tw
空軍司令部	電話:02-25320540 傳真:02-25329281 電郵:jad043@mail.mil.tw
空軍作戰指揮部	電話:02-27363253 傳真:02-25329281 電郵:jad043x01@mail.mil.tw
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	電話:02-27182459 傳真:02-25329281 電郵:jad043x12@mail.mil.tw
空軍保修指揮部	電話:02-25321665 傳真:02-25329281 電郵:jad043x04@mail.mil.tw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電話:02-25987583 傳真:02-25916763 電郵:jad046@mail.mil.tw
憲兵第二〇二指揮部	電話:02-23881232

	傳真：02-23815685 電郵：jad046x01@mail.mil.tw
臺北憲兵隊	電話：02-23881232 傳真：02-23815685 電郵：jad046x06@mail.mil.tw
士林憲兵隊	電話：02-23881232 傳真：02-23815685 電郵：jad046x07@mail.mil.tw
陸軍後勤指揮部	電話：02-27853292 傳真：02-27829036 電郵：jad041x04@mail.mil.tw
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	電話：03-9894076 傳真：03-9895831 電郵：jad041x22@mail.mil.tw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電話：03-4607480 傳真：無 電郵：jad041x01@mail.mil.tw
海軍一六八艦隊	電話：03-9962536 # 883530 傳真：07-5881443 電郵：jad042x06@mail.mil.tw
	海軍艦隊指揮部 電話：07-5888151 傳真：07-5881443 電郵：jad042x01@mail.mil.tw
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	電話：03-9973828 傳真：039-973837 電郵：jad042x04@mail.mil.tw
	海軍保修指揮部 電話：07-5880043 傳真：03-9973837 電郵：jad042x04@mail.mil.tw
宜蘭憲兵隊	電話：03-9228584 傳真：03-3184464 電郵：jJad046x24@mail.mil.tw



	憲兵第二〇五指揮部 電話:03-3180245 傳真:03-3184464 電郵:jad046x04@mail.mil.tw
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	電話:02-24232473#208726 傳真:02-24257471 電郵:jad042x16@mail.mil.tw
	海軍保修指揮部 電話:07-5880043 傳真:07-5880264 電郵:jad042x04@mail.mil.tw
海軍一三一艦隊	電話:02-24289181#208247 傳真:07-5881443 電郵:jad042x09@mail.mil.tw
	海軍艦隊指揮部 電話:07-5888151 傳真:07-5881443 電郵:jad042x01@mail.mil.tw
基隆憲兵隊	電話:02-24228585 傳真:03-3184464 電郵:jad046x23@mail.mil.tw
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	電話:02-29406223 傳真:02-89421987 電郵:jad045x01@mail.mil.tw
憲兵第二〇五指揮部	電話:03-3180245 傳真:03-3184464 電郵:jad046x04@mail.mil.tw
憲兵訓練中心	電話:02-222928271#691715 傳真:02-25916763 電郵:jad046x05@mail.mil.tw
新北憲兵隊	電話:02-29646147 傳真:02-2954741 電郵:jad046x20@mail.mil.tw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	電話:02-29103225

	傳真：02-89116693 電郵：jad051@mail.mil.tw
國軍桃園總醫院	電話：03-4799595#326624 傳真：03-4803122 電郵：jad054x02@aftygh.gov.tw
	國防部軍醫局 電話：02-85099253 傳真：02-85099258 電郵：jad054@mail.mil.tw
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電話：03-3732924#210 傳真：03-3732681 電郵：jad1007@mail.mil.tw
國防大學	電話：03-3732486 傳真：03-3732032 電郵：jad052@mail.mil.tw
陸軍司令部	電話：03-4897192 傳真：03-4708230 電郵：jad041@mail.mil.tw
陸軍專科學校	電話：03-4664600 傳真：03-4361609 電郵：jad041x38@mail.mil.tw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電話：03-4607480 傳真：無 電郵：jad041x01@mail.mil.tw
陸軍步兵第二〇六旅	電話：03-5894423 傳真：03-4608510 電郵：jad041x34@mail.mil.tw
陸軍步兵第一〇九旅	電話：03-4620264 傳真：03-4608510 電郵：jad041x47@mail.mil.tw
陸軍步兵第二四九旅	電話：03-7680588 傳真：03-4608510 電郵：jad041x54@mail.mil.tw
陸軍步兵第一五三旅	電話：03-9324147 傳真：03-9324147 電郵：jad041x01@mail.mil.tw



陸軍裝甲第五四二旅	電話:03-5974108 傳真:無 電郵:jad041x15@mail.mil.tw
陸軍裝甲第五八四旅	電話:03-6960074 傳真:無 電郵:jad041x17@mail.mil.tw
陸軍機步第二六九旅	電話:03-4851085 傳真:03-4608510 電郵:jad041x13@mail.mil.tw
陸軍砲兵第二一指揮部	電話:03-4500229 傳真:無 電郵:jad041x50@mail.mil.tw
資通電軍資通支援第一大隊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電話:03-4607480 傳真:無 電郵:jad041x01@mail.mil.tw
陸軍第六〇一旅	電話:03-4701414 傳真:03-4708230 電郵:jad041x19@mail.mil.tw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電話:06-2302545 傳真:06-3303458 電郵:jad041x07@mail.mil.tw
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	電話:03-4805302 傳真:03-4708230 電郵:jad041x27@mail.mil.tw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電話:06-2302545 傳真:06-3303458 電郵:jad041x07@mail.mil.tw
陸軍後勤訓練中心	電話:03-4093574 傳真:03-4708230 電郵:jad041x40@mail.mil.tw
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	電話:03-4093574 傳真:03-4708230

	電郵: jad041x06@mail.mil.tw 電話: 03-4093574 傳真: 03-4708230 電郵: jad041x43@mail.mil.tw
陸軍通信電子資訊訓練中心	電話: 03-5992851 傳真: 03-4708230 電郵: jad041x26@mail.mil.tw
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	電話: 03-4898952 傳真: 03-4708230 電郵: jad041x42@mail.mil.tw
陸軍化生放核訓練中心	電話: 03-5973239 傳真: 03-4708230 電郵: jad041x44@mail.mil.tw
陸軍北部地區測考中心	電話: 03-3288305 傳真: 07-5877530 電郵: jad042x11@mail.mil.tw
陸戰第六六旅	海軍陸戰隊指揮部
	電話: 07-5839006 傳真: 07-5877530 電郵: jad042x02@mail.mil.tw
空軍第二聯隊	電話: 03-5423097 傳真: 02-25329281 電郵: jad043x06@mail.mil.tw
	空軍司令部 電話: 02-25320540 傳真: 02-25329281 電郵: jad043@mail.mil.tw
苗栗憲兵隊	電話: 04-22243590 傳真: 04-22223641 電郵: jad046x08@mail.mil.tw
	憲兵第二〇三指揮部 電話: 04-22243590 傳真: 04-22223641 電郵: jad046x02@mail.mil.tw
桃園憲兵隊	電話: 03-4115890 傳真: 03-4115864



	電郵: jad046x21@mail.mil.tw 憲兵第二〇五指揮部 電話: 03-3180245 傳真: 03-3184464 電郵: jad046x04@mail.mil.tw
新竹憲兵隊	電話: 03-5750269 傳真: 03-3184464 電郵: jad046x22@mail.mil.tw
	憲兵第二〇五指揮部 電話: 03-3180245 傳真: 03-3184464 電郵: jad046x04@mail.mil.tw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市)	
國軍臺中總醫院	電話: 04-23934191#525248 傳真: 04-23927146 電郵: jad054x03@803.org.tw
	國防部軍醫局 電話: 02-85099253 傳真: 02-85099258 電郵: jad054@mail.mil.tw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電話: 04-25824708 傳真: 04-25824906 電郵: jad041x03@mail.mil.tw
陸軍砲兵第五八指揮部	電話: 04-25616362 傳真: 04-25824906 電郵: jad041x52@mail.mil.tw
陸軍步兵第一〇四旅	電話: 04-23384263 傳真: 04-23362338 電郵: jad041x31@mail.mil.tw
陸軍步兵第三〇二旅	電話: 04-23385481 傳真: 04-25824906 電郵: jad041x36@mail.mil.tw
陸軍機步第二三四旅	電話: 04-24916292 傳真: 04-24916291 電郵: jad041x12@mail.mil.tw
陸軍裝甲第五八六旅	電話: 04-25824708

	傳真：04-25824906 電郵：jad041x18@mail.mil.tw
資通電軍資通支援第二大隊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電話：04-25824708 傳真：04-25824906 電郵：jad041x03@mail.mil.tw
陸軍第六〇二旅	電話：04-25815501 傳真：無 電郵：jad041x20@mail.mil.tw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電話：06-2302545 傳真：06-3303458 電郵：jad041x07@mail.mil.tw
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	電話：02-27853292 傳真：02-27829036 電郵：jad041x39@mail.mil.tw
	陸軍後勤指揮部 電話：02-27853292 傳真：02-27829036 電郵：jad041x04@mail.mil.tw
空軍第三聯隊	電話：04-25617155 傳真：無 電郵：jad043x07@mail.mil.tw
	空軍司令部 電話：02-25320540 傳真：02-25329281 電郵：jad043@mail.mil.tw
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	電話：04-25280179 傳真：04-25280552 電郵：jad045x02@mail.mil.tw
憲兵第二〇三指揮部	電話：04-22243590 傳真：04-22223641 電郵：jad046x02@mail.mil.tw
南投憲兵隊	電話：049-2246042 傳真：04-22223641



	電郵: jad046x10@mail.mil.tw
臺中憲兵隊	電話: 04-22223290 傳真: 04-22270316 電郵: jad046x09@mail.mil.tw
彰化憲兵隊	電話: 04-7221011 傳真: 04-7221011 電郵: jad046x11@mail.mil.tw
陸軍步兵第一〇一旅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電話: 04-25824708 傳真: 04-25824906 電郵: jad041x49@mail.mil.tw
陸軍步兵第二五七旅	電話: 05-2952624 傳真: 無 電郵: jad041x35@mail.mil.tw
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	電話: 05-5571700 傳真: 無 電郵: jad041x46@mail.mil.tw
	陸軍教準部 電話: 03-4093574 傳真: 03-4708230 電郵: jad041x06@mail.mil.tw
空軍第四聯隊	電話: 05-2838856 傳真: 無 電郵: jad043x08@mail.mil.tw
	空軍司令部 電話: 02-25320540 傳真: 02-25329281 電郵: jad043@mail.mil.tw
雲林憲兵隊	電話: 05-5321284 傳真: 05-5322981 電郵: jad046x12@mail.mil.tw
嘉義憲兵隊	電話: 05-2258584 傳真: 無 電郵: jad046x13@mail.mil.tw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電話:07-6692795 傳真:07-6692506 電郵:jad041x02@mail.mil.tw
陸軍步兵第二〇三旅	電話:06-6903663 傳真:無 電郵:jad041x33@mail.mil.tw
陸軍步兵第一三七旅	電話:06-6903663 傳真:無 電郵:jad041x53@mail.mil.tw
資通電軍資通支援第三大隊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電話:07-6692795 傳真:07-6692506 電郵:jad041x02@mail.mil.tw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電話:06-2302545 傳真:06-3303458 電郵:jad041x07@mail.mil.tw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	電話:06-2336978 傳真:03-4708230 電郵:jad041x25@mail.mil.tw
	陸軍教準部 電話:03-4093574 傳真:03-4708230 電郵:jad041x06@mail.mil.tw
陸軍南部地區測考中心	電話:06-6816501 傳真:無 電郵:jad041x45@mail.mil.tw
	陸軍教準部 電話:03-4093574 傳真:03-4708230 電郵:jad041x06@mail.mil.tw
空軍第一聯隊	電話:06-2691854 傳真:無 電郵:jad043x05@mail.mil.tw
	空軍司令部



	電話:02-25320540 傳真:02-25329281 電郵:jad043@mail.mil.tw
臺南憲兵隊	電話:06-6752526 傳真:06-275652 電郵:jad046x16@mail.mil.tw
	憲兵第二〇四指揮部 電話:07-7351907#701703 傳真:07-7356895 電郵:jad046x03@mail.mil.tw
國軍高雄總醫院	電話:07-7496751#726033 傳真:07-7496262 電郵:jad054x04@mail.802.org.tw
	國防部軍醫局 電話:02-85099253 傳真:02-85099258 電郵:jad054@mail.mil.tw
二〇五廠	電話:07-3333661 傳真:07-3346221 電郵:jad053x03@mail.mil.tw
	國防部軍備局 電話:02-85099137 傳真:02-85099154 電郵:jad053@mail.mil.tw
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	電話:07-5818527 傳真:07-5834525 電郵:jad1009@mail.mil.tw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 電話:07-5818527 傳真:07-5834525 電郵:jad1009@mail.mil.tw
陸軍軍官學校	電話:07-7433694 傳真:無 電郵:jad041x37@mail.mil.tw
	陸軍司令部

	電話:03-4897192 傳真:03-4708230 電郵:jad041@mail.mil.tw
陸軍機步第三三三旅	電話:08-7832446 傳真:無 電郵:jad041x14@mail.mil.tw
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	電話:07-6331986 傳真:07-6692506 電郵:jad041x16@mail.mil.tw
陸軍步兵第一一七旅	電話:07-7462151 傳真:07-6692506 電郵:jad041x48@mail.mil.tw
陸軍砲兵第四三指揮部	電話:07-6512526 傳真:07-6692506 電郵:jad041x51@mail.mil.tw
陸軍工兵訓練中心	電話:07-6164884 傳真:無 電郵:jad041x41@mail.mil.tw
	陸軍教準部 電話:03-4093574 傳真:03-4708230 電郵:jad041x06@mail.mil.tw
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	電話:07-7462154 傳真:無 電郵:jad041x24@mail.mil.tw
	陸軍教準部 電話:03-4093574 傳真:03-4708230 電郵:jad041x06@mail.mil.tw
海軍軍官官校	電話:07-5880482 傳真:07-5834264 電郵:jad042x18@mail.mil.tw
	海軍司令部 電話:02-25335669 傳真:02-25334771



	電郵: jad042@mail.mil.tw
海軍艦隊指揮部	電話: 07-5888151 傳真: 07-5881443 電郵: jad042x01@mail.mil.tw
海軍一二四艦隊	電話: 07-5813141#782552 傳真: 07-5881443 電郵: jad042x07@mail.mil.tw
海軍一五一艦隊	電話: 07-5813141#784328 傳真: 07-5881443 電郵: jad042x08@mail.mil.tw
海軍一九二艦隊	電話: 07-5813141#782345 傳真: 07-5881443 電郵: jad042x05@mail.mil.tw
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	電話: 07-5886249 傳真: 無 電郵: jad042x03@mail.mil.tw
海軍新兵訓練中心	電話: 07-5810655#781697 傳真: 07-5885079 電郵: jad042x19@mail.mil.tw
海軍技術學校	電話: 07-5813141#781546 傳真: 無 電郵: jad042x20@mail.mil.tw
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	電話: 08-8897212#788726 傳真: 無 電郵: jad042x13@mail.mil.tw
海軍保修指揮部	電話: 07-5880043 傳真: 07-5880264 電郵: jad042x04@mail.mil.tw
海軍陸戰隊指揮部	電話: 07-5839006 傳真: 07-5877530 電郵: jad042x02@mail.mil.tw
陸戰第九九旅	電話: 07-6414414#786666 07-6412529 傳真: 07-5877530

	電郵: jad042x12@mail.mil.tw
空軍軍官學校	電話: 07-6266124 傳真: 無 電郵: jad043x18@mail.mil.tw
	空軍司令部 電話: 02-25320540 傳真: 02-25329281 電郵: jad043@mail.mil.tw
空軍第六聯隊	電話: 08-7660628 傳真: 無 電郵: jad043x10@mail.mil.tw
	空軍司令部 電話: 02-25320540 傳真: 02-25329281 電郵: jad043@mail.mil.tw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電話: 07-6254141 傳真: 無 電郵: jad043x14@mail.mil.tw
	空軍教準部 電話: 03-8264861 傳真: 無 電郵: jad043x02@mail.mil.tw
空軍飛行訓練指揮部	電話: 07-6254141#976629 傳真: 07-6255679 電郵: jad043@mail.mil.tw
	空軍司令部 電話: 02-25320540 傳真: 02-25329281 電郵: jad043@mail.mil.tw
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	電話: 07-6692156 傳真: 無 電郵: jad043x03@mail.mil.tw
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	電話: 08-7336987 傳真: 無



	電郵: jad043x15@mail.mil.tw 空軍保修指揮部 電話: 02-25321665 傳真: 02-25329281 電郵: jad043x04@mail.mil.tw
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	電話: 07-5218129 07-5515275#761563 傳真: 07-5310182 電郵: jad045x03@mail.mil.tw
憲兵第二〇四指揮部	電話: 07-7351907#701703 傳真: 07-7356895 電郵: jad046x03@mail.mil.tw
高雄憲兵隊	電話: 07-7334157#701591 傳真: 07-7334157 電郵: jad046x15@mail.mil.tw
屏東憲兵隊	電話: 08-7338585 傳真: 無 電郵: jad046x17@mail.mil.tw
花蓮縣、臺東縣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電話: 03-8347448 傳真: 03-8357784 電郵: jad041x05@mail.mil.tw
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	電話: 08-9383921#837780 傳真: 08-9383507 電郵: jad041x21@mail.mil.tw
國軍花蓮總醫院	電話: 03-82631511#815880 傳真: 03-8261370 電郵: jad054x05@mail.mnd.gov.tw
	國防部軍醫局 電話: 02-85099253 傳真: 02-85099258 電郵: jad054@mail.mil.tw
空軍第五聯隊	電話: 03-8236700 傳真: 無

	電郵: jad043x09@mail.mil.tw 空軍司令部 電話: 02-25320540 傳真: 02-25329281 電郵: jad043@mail.mil.tw
空軍第七聯隊	電話: 089-221127 傳真: 無 電郵: jad043x11@mail.mil.tw
	空軍司令部 電話: 02-25320540 傳真: 02-25329281 電郵: jad043@mail.mil.tw
空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	電話: 03-8264861 傳真: 無 電郵: jad043x02@mail.mil.tw
臺東憲兵隊	電話: 089-339625 傳真: 無 電郵: jad046x18@mail.mil.tw
	憲兵第二〇四指揮部 電話: 07-7351907#701703 傳真: 07-7356895 電郵: jad046x03@mail.mil.tw
花蓮憲兵隊	電話: 03-8324240 傳真: 無 電郵: jad046x18@mail.mil.tw
澎湖縣	
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	電話: 06-9268702 傳真: 06-9274900 電郵: jad041x10@mail.mil.tw
海軍一四六艦隊	電話: 06-9211125 # 914959 傳真: 無 電郵: jad042x10@mail.mil.tw
	海軍艦隊指揮部 電話: 07-5888151 傳真: 07-5881443



	電郵: jad042x01@mail.mil.tw
海軍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	電話: 06-9214984 06-9211125#914445 傳真: 06-9212467 電郵: jad042x17@mail.mil.tw
	海軍保修指揮部 電話: 07-5880043 傳真: 07-5880264 電郵: jad042x04@mail.mil.tw
	澎湖憲兵隊
	電話: 06-927858 傳真: 06-9279862 電郵: jad046x19@mail.mil.tw
	憲兵第二〇四指揮部 電話: 07-7351907#701703 傳真: 07-7356895 電郵: jad046x03@mail.mil.tw
金門縣	
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電話: 082-330930 傳真: 082-334085 電郵: jad041x08@mail.mil.tw
金門憲兵隊	電話: 08-2327706 傳真: 無 電郵: jad046x14@mail.mil.tw
	憲兵第二〇三指揮部 電話: 04-22243590 傳真: 04-22223641 電郵: jad046x02@mail.mil.tw
連江縣	
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	電話: 083-622506 傳真: 083-623771 電郵: jad041x09@mail.mil.tw
馬祖憲兵隊	電話: 083-625190 傳真: 083-623042 電郵: jad046x25@mail.mil.tw

	憲兵第二〇五指揮部 電話:03-3180245 傳真:03-3184464 電郵:jad046x04@mail.mil.tw
--	---



113 年 9 月

國防部各級法律事務單位與檢察機關聯繫窗口名冊 ( 重 大 軍 法 違 紀 案 件 使 用 )	
國防部、參謀本部等單位	
單位	聯繫窗口聯絡電話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電話:02-85099361 傳真:02-85099384 電郵:jad10036@mail.mil.tw
陸軍單位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電話:03-4897192 傳真:03-4708230 電郵:jad041@mail.mil.tw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電話:03-4607480 傳真:03-4608510 電郵:jad041x01@mail.mil.tw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電話:07-6692795 傳真:07-6692506 電郵:jad041x02@mail.mil.tw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電話:04-25824708 傳真:04-25824906 電郵:jad041x03@mail.mil.tw
陸軍後勤指揮部	電話:02-27853292 傳真:02-27829036 電郵:jad041x04@mail.mil.tw
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	電話:03-4093574 傳真:03-4708230 電郵:jad041x06@mail.mil.tw
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電話:082-330930 傳真:082-334085 電郵:jad041x08@mail.mil.tw
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	電話:083-622506 傳真:083-623771 電郵:jad041x09@mail.mil.tw
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	電話:06-9268702 傳真:06-9274900

	電郵: jad041x10@mail.mil.tw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電話: 03-8347448 傳真: 03-8357784 電郵: jad041x05@mail.mil.tw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電話: 06-2302545 傳真: 03-4708230 電郵: jad041x07@mail.mil.tw
全動署後備指揮部	電話: 02-23315042 傳真: 02-23826924 電郵: jad045@mail.mil.tw
海軍單位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電話: 02-25333181#683201 傳真: 02-25334771 電郵: jad042@mail.mil.tw
海軍艦隊指揮部	電話: 07-5888151 傳真: 07-5881443 電郵: jad042x01@mail.mil.tw
海軍陸戰隊指揮部	電話: 07-5839006 傳真: 07-5877530 電郵: jad042x02@mail.mil.tw
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	電話: 07-5886249 傳真: 07-5881443 電郵: jad042x03@mail.mil.tw
海軍保修指揮部	電話: 07-5880043 傳真: 07-5880264 電郵: jad042x04@mail.mil.tw
空軍單位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電話: 02-25320540 傳真: 02-25329281 電郵: jad043@mail.mil.tw
空軍作戰指揮部	電話: 02-27363253 傳真: 02-25329281 電郵: jad043x01@mail.mil.tw
空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	電話: 03-8264861



	傳真:02-25329281 電郵:jad043x02@mail.mil.tw
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	電話:07-6692156 傳真:02-25329281 電郵:jad043x03@mail.mil.tw
空軍保修指揮部	電話:02-25321665 傳真:02-25329281 電郵:jad043x04@mail.mil.tw
憲兵單位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電話:02-25987583 傳真:02-25916763 電郵:jad046@mail.mil.tw
資通電軍單位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	電話:02-29103225 傳真:02-89116693 電郵:jad051@mail.mil.tw

114 年 1 月 7 日

各檢察機關辦理重大軍法違紀案件之聯繫窗口名冊	
單位	聯繫窗口聯絡電話
最高檢察署	電話：02-23167688 電郵：yiming@mail.moj.gov.tw
最高檢察署	電話：02-23167500 電郵：jinhonglin@mail.moj.gov.tw
臺灣高等檢察署	電話：02-23713261 # 6319 電郵：wunjhong@mail.moj.gov.tw
高等檢署臺中檢察分署	電話：04-22232311#2201 電郵：chang5216@mail.moj.gov.tw
高等檢署臺南檢察分署	電話：06-2282111#621 電郵：ccw@mail.moj.gov.tw
高等檢署高雄檢察分署	電話：07-5524111 # 407 電郵：port@mail.moj.gov.tw
高等檢署花蓮檢察分署	電話：03-8225112 電郵：skliu@mail.moj.gov.tw
高等檢署金門檢察分署	電話：082-324581 # 205 電郵：edwardhsieh@mail.moj.gov.tw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電話：02-23146881 # 8153 電郵：pob@mail.moj.gov.tw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電話：02-28331911#9501 電郵：chihchun@mail.moj.gov.tw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電話：02-22616192 # 6633 電郵：clsg@mail.moj.gov.tw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電話：03-2160123#5204 電郵：boui33@mail.moj.gov.tw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電話：03-6677999#1101 電郵：sungpiao@mail.moj.gov.tw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電話：037-353410 # 350 電郵：Brevin1124@mail.moj.gov.tw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電話：04-22232311#5351 電郵：kuochao@mail.moj.gov.tw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電話：04-8357274 #703 電郵：ting1005@mail.moj.gov.tw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電話：049-2242602 #2029 電郵：ann3821@mail.moj.gov.tw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電話：05-6334991 #231 電郵：hleave@mail.moj.gov.tw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電話：05-2782601 #511 電郵：jr830@mail.moj.gov.tw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電話：06-2959731 #3203 電郵：guillaume@mail.moj.gov.tw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電話：07-2161468 #3411 電郵：cjj0601@mail.moj.gov.tw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電話：07-6131765#3401 電郵：a321654@mail.moj.gov.tw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電話：08-7535211#5216 電郵：andyaliuc@mail.moj.gov.tw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電話：089-310180 #336 電郵：ko1030@mail.moj.gov.tw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電話：03-8226153 #202 電郵：bighao@mail.moj.gov.tw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電話：03-9253000#219 電郵：clrk@mail.moj.gov.tw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電話：02-24651171 #1021 電郵：chaoshih@mail.moj.gov.tw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電話：06-9218039 電郵：juliantin0@mail.moj.gov.tw
臺灣金門地方檢察署	電話：082-325090 #301 電郵：Dombling@mail.moj.gov.tw
臺灣連江地方檢察署	電話：0836-22823 #202 電郵：lw691187@mail.moj.gov.tw

## 軍事機關向司法機關表達意見具體作法

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修正

- 一、為使軍事機關就影響國防安全、部隊（執勤）紀律、領導統御重大之刑事案件，適時、主動向司法機關表達部隊意見，使司法機關偵查、審理時，能綜合審酌部隊特性，共同維護部隊軍紀及領導統御，特訂定本作法。
- 二、軍事機關應主動表達意見之案件如下：
  - （一）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違反職役職責罪章、違反長官職責罪章、違反部屬職責罪章之案件。
  - （二）其他影響國防安全、部隊（執勤）紀律、領導統御重大之刑事案件。
- 三、國軍單位司法機關之聯繫窗口（如附件一）如下：
  - （一）國防部、參謀本部所屬人員刑事案件，由各單位法制官擔任軍事機關聯繫窗口（下稱聯繫窗口），無法制官單位由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擔任聯繫窗口。
  - （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資通電軍指揮部（以下簡稱各司令【指揮】部）所屬人員刑事案件，由各司令（指揮）部法務組擔任聯繫窗口。
- （三）各軍團級、旅級所屬人員刑事案件，由軍團級法務組、旅級法制官擔任聯繫窗口。
- 四、各司令（指揮）部應督管所屬各單位向司法機關表達部隊意見事宜。
- 五、軍事機關將案件函送憲兵隊或檢察署偵辦時，函文應附記案件聯繫窗口及方式，並檢附陳述意見狀（如附件二），具體陳述案件對於部隊紀律、領導統御所生影響，及對刑度表示意見。
- 六、憲兵隊案件移送書應載明聯繫窗口，檢察官偵查、審理中有相關疑義或須部隊派員說明者，由聯繫窗口協助辦理。
- 七、軍事機關人員以證人或關係人身分出庭前，應告知聯繫窗口，出庭時應補充陳述案件對於部隊紀律、領導統御所生影響。遇有具狀陳述之必要，由聯繫窗口協助辦理。



## 現役軍人逃亡通緝暨死亡相驗案件處理流程

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公布

### 壹、目的：

鑑於軍事審判法修法後，平時現役軍人所涉刑案及死亡相驗案，均由司法機關辦理，法務部已與本部會銜訂頒「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本部亦同步令頒「軍事機關處理官兵涉法案件與檢察機關聯繫要點」，建立聯繫運作機制。為使各單位確實妥處所屬逃亡通緝及死亡相驗案，爰研訂本處理流程。

### 貳、聯繫窗口：

各單位發生現役軍人逾（不）假逃亡移送偵辦，及死亡相驗案件，應先聯繫協調轄區憲兵隊，由轄區憲兵隊轉報司法檢察官，並通知單位法制官即時協處。

### 參、官兵逃亡之處理流程：

#### 一、離營通報發布：

- (一) 筆案單位發覺所屬官兵逾（不）假離營後，應積極聯繫並以存證信函通知逾假官兵之家屬勸導協尋（存證信函範例如附錄 1），於滿 24 小時後，即以離營通報函請住（居）所憲兵隊協尋，及副知所屬上級、地區財務組及逾（不）假官兵家長（屬）。（離營通報格式如附

錄 2）。如得知行蹤，應派員勸返，或通知憲兵隊派員到場協處，切勿強制帶返，避免觸犯刑責（刑法強制罪）或衍生後遺。

- (二) 如逾（不）假官兵所在不明，足認已逃匿無蹤，應主動調查該員逃亡之具體事證及原因（訪談相關人員、查閱大兵日記等），移送憲兵隊調查。

#### 二、移送偵辦及通緝發布：

##### (一) 短期缺職罪：

1. 陸海空軍刑法第 40 條第 1 項：無故離去或不就職役逾 6 日，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2. 逾（不）假離營滿 6 日者，移送憲兵隊偵辦。

##### (二) 長期逃亡罪：

1. 陸海空軍刑法第 39 條第 1 項：意圖長期脫免職役而離去或不就職役，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陸海空軍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無故離去或不就職役而攜帶軍用武器、彈藥或其他直接供作戰之軍用物品，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3. 逾（不）假離營當日即檢具相關事證移送憲兵隊調查。

（三）移送法辦應檢具之資料：

1. 現役軍人逃亡案件原因調查報告表（格式如附錄3）。
2. 調查訪談或其他足證逃亡之佐證資料（1. 假單、衛哨執勤記錄或受訓結束之返營公函；2. 書信、手機簡訊或通訊軟體記錄並翻拍之照片【如 FB、Line、WhatsApp、WeChat 等】；3. 存證信函；4. 離營通報；5. 逾（不）假官兵表明已不再返營【如大兵手記或心輔資料】；6. 人事相關考核資料【如懲處紀錄或職務調整人令等】；7. 其他佐證資料【如行李悉數攜離，寢室內務櫃或行李庫房狀況之照片等】）。
3. 二吋半身彩色照片 25 張（近 6 個月內）、基本資料及兵籍表影本等相關資料（基本資料格式如附錄4）。
4. 敘明觸犯之法條，函送轄區憲兵隊調查（移送函文範例如附錄5）。
5. 憲兵隊收案後，應即傳喚足以證明逾（不）假官兵未在營之直屬長官或單位同袍，佐證確已逃匿無蹤，併同單位函送之佐證資料，報請司

法檢察機關發布通緝。司法檢察機關經收案 1 週仍未核發通緝書，可由單位法制官（軍法軍官）協請憲兵隊或與受理股別之書記官聯繫。部隊逃亡案件移送偵辦流程：如圖 1。

（四）注意事項：

1. 判斷具有長期脫免職役意圖之要素：
  - （1）自證人陳述之情況，推斷無返回部隊之意思。
  - （2）企圖或已經處理軍服或其他軍中財物。
  - （3）對服役單位有所不滿，曾為逃亡之表示。
  - （4）因涉他案於司法機關偵查或審理期間逃亡。
  - （5）因涉他案經單位行政調查期間逃亡。
  - （6）表示逃亡而為準備行為（例如金錢安排、籌措逃亡費用等）。
  - （7）以書信、電話或簡訊自陳無返回部隊之意思。
  - （8）離營時，將身分證明文件棄置或毀壞。
  - （9）將個人行李悉數攜離。
  - （10）另覓工作就業。
  - （11）因涉其他刑案，而畏罪潛逃。
2. 現役軍人因遭遇重大災難或



- 其他特殊事由致脫離單位（部隊），生死不明者，非有具體逃亡事證，不得逕以逃亡罪函送偵辦。
3. 派赴國外服勤、出國進修、受訓、洽公、觀光之現役軍人，意圖長期脫免職役而離去或不就職役，或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逾 6 日者，仍應依上述說明，函送轄區憲兵隊調查，如知悉其藏匿國家或地區、護照號碼等，併於函文中註明。
  4. 對於涉嫌其他刑案後，畏罪潛逃者，於發現潛逃之日，除函送憲兵隊調查其逃亡罪外，並應敘明其另涉刑案之具體犯罪事實，一併移送調查。
  5. 單位（部隊）雖未發布離營通報，但符合逃亡罪規定者，仍應函請轄區憲兵隊偵辦。因案在偵查或審理中逃亡者，由轄區憲兵隊同時副知案件繫屬之司法機關查照。
  6. 官兵帶職受訓、支援或住院期間逃亡者，收訓、被支援單位及醫院應即通報原建制單位移送憲兵隊偵辦。
  7. 官兵逾（不）假離營後，應即清查單位公物、槍械或其他人員財物有無短少。
  8. 離營通報或通緝發布後，人事部門及財務部門應分別依相關規定，管辦人事及薪資待遇發放作業。
- 肆、死亡相驗處理流程：
- 一、相驗原因：現役軍人遇有非病死或可疑非病死者。
  - 二、通報單位：
    - （一）營內：由肇案單位通報轄區憲兵隊。
    - （二）營外：獲知後通報轄區憲兵隊或警察局。
  - 三、相驗權責：司法檢察官。
  - 四、處理要領：
    - （一）營內：
      1. 營內發生自我傷害或意外死亡事件時，應通知轄區憲兵隊報請司法檢察官到場相驗，並通知醫務人員、監察官及法制官到場協處
      2. 傷者仍有生命跡象或無法判斷是否已死亡者，以救助傷者為第一，但應注意避免破壞現場。移置傷患時，應將現場及移置過程攝影存證。
      3. 如經醫務人員判斷傷者已無生命跡象者，於憲兵隊人員抵達前，派員實施現場管制與封鎖，並就現場狀況，先行拍照或攝影存證，避免現場遭破壞。
      4. 如死者陳屍地點有礙任務執

行等，在不影響跡證蒐集情形下，經報請承辦檢察官同意後，儘速將屍體移置指定處所；移置前，應將現場及移置過程全程攝影或拍照紀錄，避免衍生後遺。

5. 現場遺留之物證，應保持原狀，嚴禁非法定人員碰觸，以保全證據。
6. 死者之個人公、私物品如日記、記事本、書信、文件等，單位（部隊）不得以行政調查等方式自行蒐整，對死者公私物品存放處所，並應先行派員封鎖，於檢察官抵達檢視前，嚴禁任何人擅入翻動搜取，以利證據蒐整暨避免證物及線索散失。
7. 通知家屬到場。
8. 對於相關人員，應俟檢察官訊明後，再為行政調查，並不得有串供、偽證或湮滅證據情事，避免影響後續偵查或造成家屬誤解。
9. 在檢察官查明死亡方式及死因前，嚴禁私自對外發言或揣測，避免影響後續偵查與調查。
10. 依檢察官之指示，辦理後續查處及現場復原事宜。

(二) 營外：

1. 傷者仍有生命跡象或無法判

斷是否已死亡者，通知救護人員到場實施救護，並於救護人員到場前，先行拍照存證，並保持現場之完整。另依規定向上循序反映，及通報單位監察官、法制官。

2. 如經救護人員判斷或初步判斷傷者已無生命跡象，應即通知憲兵隊或警察局報請司法檢察官到場相驗。
3. 通知家屬到場。
4. 死者之個人公、私物品如日記、記事本、書信、文件等，處理方式同上開（一）、6 處理方式。
5. 在檢察官查明死亡方式及死因前，嚴禁私自對外發言或揣測，避免影響後續偵查與調查。
6. 配合檢察官之指示，辦理後續查處事宜。

五、撫卹或保險給付：

- (一) 若死者家屬對死因有疑義，於疑慮未獲檢察官澄清前，單位不得妄加揣測或逕談撫卹、保險給付，以免產生後遺。
- (二) 依檢察官開立之死亡證明書，協助死者家屬請領相關「撫卹金」或「保險死亡給付」，使其早日獲得應享之權益。

六、責任查處：

- (一) 凡人為因素或能防範而未採取



正當防範措施，因而導致官兵死亡者，應確實追查責任，嚴予究辦；並於簽奉核定後，將查處情形向死者家屬詳予說明。

(二) 各單位對處理死亡官兵之各種

必須法定手續及資料，應力求完整，並至少保存 10 年以上（必要時應「永久保存」），以備上級查考及向死者家屬釋疑。

七、死亡相驗案件處理流程：如圖 2。

# 官兵逃亡案件移送偵辦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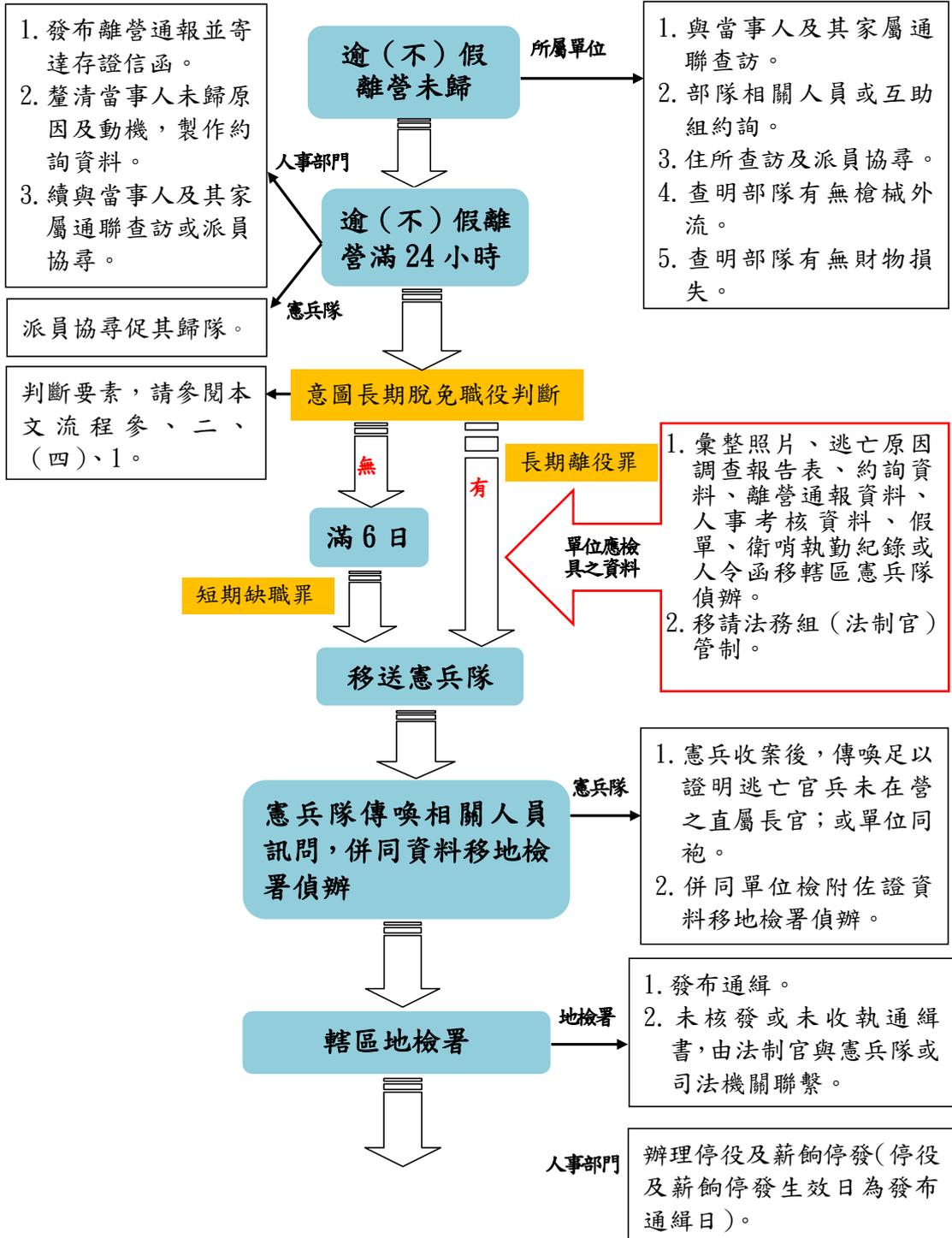


圖 2

## 官兵死亡相驗案件處理流程圖

